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舒晴
電話：03-3322101~5230
電子信箱：100211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122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「修訂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、限建範圍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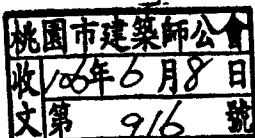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國防部及內政部106年5月22日國作聯戰字第1060001164號及台內營字第106080625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工務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農業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觀光旅遊局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市楊梅區公所、本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、都市行政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信封隨附
郵戳完整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人：陳威中

聯絡電話：02-85099680

傳 真：02-85099683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60001164號

台內營字第10608062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銜公告，紙本，3，頁

主旨：公告「修訂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、限建範圍」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、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新竹縣(市)竹北市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80年9月5日昭陽字第2537號暨台(80)內營字第8071298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80年9月6日生效。茲因上揭作業規定於103年7月1日修訂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名稱及其禁建限建範圍予以修訂，俾符實需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行政院公報中心(含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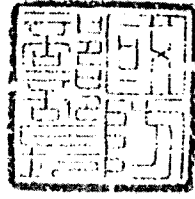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發展局 106/05/24 11: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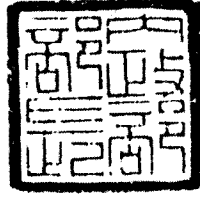
1060122871

有附件

部長 馮 世 寬



部長 葉 俊 榮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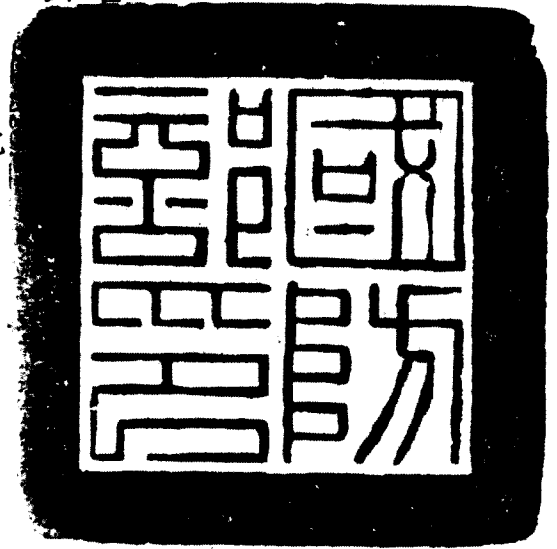
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1060001163

台內營字第1060806258號

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修訂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、限建範圍」，自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，為新竹基地之範圍。

二、新竹機場主跑道禁、限建範圍：

(一)禁建區：

1. 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，向外各延伸300公尺，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150公尺所構成之矩形。

2. 滑行道兩側及機堡外緣起，各向外50公尺。

3. 滑行道及飛機疏散道之閉合區。

(二)限建區：

1. 進場面：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，向外各15,000公尺，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，外邊寬4,000公尺，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。該進場面由內向外延伸至3,000公尺處，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，高距比為1比50，其後延伸至15,000公尺處，其高



裝

訂

線

空軍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圖

